

陳脩園
傷寒論淺註

R 252.2
26-2

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

目錄

卷之一

凡例

讀法

張仲景自序

辨太陽病脈證

計四十一節

卷之二

辨太陽病脈證

計八十一節

卷之三

辨太陽病脈證

計五十九節

卷之四

辨陽明病脈證

計八十節○張本第七十八節七十九節今照古本

兩節合
爲一節

卷之五

辨少陽病脈證

計十節

辨太陰病脈證 計八節

辨少陰病脈證 計四十五節

卷之六

辨厥陰病脈證 計五十五節

辨霍亂病脈證 計十一節

辨陰陽易差後勞復 計七節

辨瘥濕暍脈證 此篇王叔和從金匱採入
以補論中所未備後學者

須當知
所分別

按前人謂傷寒論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。柯氏非之。余向亦服柯氏之灼見。然二十年來。誦讀之餘。偶得悟機。必註其甲寅乙卯。又總錄之分爲二種。一曰傷寒論讀。一曰長沙心法。尙未付梓。已巳歲南陽供職之餘。又著傷寒論淺註一十三卷。刪去傷寒序例。平脈辨脈。及可與不可與等篇。斷爲叔和所增。卽痙濕暍篇亦是叔

和從金匱移入。何以知之。卽於前。人所謂。三百九十七法。一百一十三方。二句知之也。其一百一十三方之數。宋元舊本與近本俱同。無庸贅論。而喻嘉言於各節後。辛註計共幾法。未免強不知以爲知。張憲公王晉三以各方後。哎咀爲末。先後煮啜粥。不啜粥。飲煖水。日幾服。夜幾服。等爲法。亦不過於人人俱畧中點箇眼目。非於全論。

中明其體用。且三百九十七之數亦不相合。余不敢阿其所好。新安程郊倩一翻前說。謂論中各自名篇。而不言法。其辨脈平脈。系之以法。而不名篇。法止有二。多則不成法矣。而不知王叔和以脈法自許。著有脈經行世。其辨脈平脈。原爲叔和所增。程郊倩後條辨一部。有心與叔和爲難。而竟崇奉此二篇爲不易之法。是貶駁叔和者。

反爲叔和之功臣叔和有知。當亦啞然笑矣。余攷仲師原論。始於太陽篇。至陰陽易差後。勞復篇止。共計三百九十七節。二張明篇。病人無表裏一節。誤分爲兩節。今改正之。何以不言節而言法。蓋節中字字是法。言法卽可以該節也。至於彥深。阻雖當與本論另看。而義實相通。叔和引金匱原文以附之。不_レ採入論中一方。示區別之意也。其序例辨脈

平脈諸篇開手處先挈立論之大端其可
與不可諸篇總結處重申立論之法戒
次之體裁如是王安道謂其附入已意不
明書其名而病之豈知其附入處用筆敷
辭不敢臨摹一式大有深意天下後世若
能體會於文字之外者許讀此書否則豈
使千千万萬門外漢諷我謗我藉權力而
陷我窮途之哭總不使未入我自眼中者

向○人○說○曾○讀○我○書○曾○讀○我○所○讀○之○書○則○幸○
甚○叔○諒○亦○嵇○阮○一○輩○人○歟○

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卷六

閩長樂陳念祖修園集註

男

蔚古愚

全參俊

元犀靈石

辨厥陰病脈證篇

（○）內經云厥陰之上。風氣主之。中見少陽。是厥陰以風為本。以陰寒為標。而火熱在中也。至從標本。從於中見。厥陰氣之為病。中見少陽。則

消渴

厥陰肝木在下。厥陰心包在上。風木相繫。則氣上

之氣。從下而上。合心包。風火相繫。則

撞心。心中疼熱。

火能消物。故

飢。胃受木尅。故雖飢。

而不欲食。

虵感風木之氣而生。虵聞食臭。則上於膈。故

食則吐虵。

厥陰之標陰在下。陰在下。

而下之。有陰無利。不止。

此言厥陰自得之病。乃厥陰病之提綱也。

○

厥陰風本主氣。

厥陰中風。

同氣相感也。風為陽病。浮為陽脈。今

脈微浮。

以陽病而得陽脈。故為欲愈。

若不浮。

不得陽脈也。故

為未愈。

述此言厥陰中風有欲愈之脈。有未愈之脈。

也。三陽經中風。有中風形證。傷寒有傷寒形。

證。三陰中唯太陰篇有太陰中風四肢煩疼
太陰傷寒。手足自溫二證。而少陰厥陰。但有
中風之脈。而無中風之證。蓋二經受病。邪入
已深。風寒形證更無分別。但陰經之脈當沉
細。今反浮者。以風爲陽邪。元氣復而邪將散。
故脈見微浮也。浮則欲愈矣。若脈不浮。是邪
深入。不能外散。故爲未愈。

厥陰病欲解時。從丑至卯上。

何也。少陽旺於寅
卯。從丑至卯。陰盡

而陽生也。解於此時者。中見少陽之化也。

此言厥陰病愈之時也

厥陰病

陰之極也。若

渴欲飲水者

得中見之化也。得中之病。即從中治

宜

少少與之愈

若多與。則入於太陰而變證矣。

此言木火亢盛。得水濟之。則陰陽氣利而病

自愈

男元犀按水為天一之真。以水濟火。貴乎得當。此曰欲飲水者。與消渴引飲有重輕也。

述厥陰篇自提綱後止。此三節提出厥陰病

其餘則曰傷寒曰病曰厥曰下利而不明言

厥陰病者以厥陰從中治而不從標本也

○手冷至肘足冷至膝為四逆者四逆厥者屬多

陽氣大虛寒邪直入之證而熱深者亦間有之

虛寒厥逆其不可下固不待言即熱深致厥熱

盛於內守之真陰被燄幾亡堪再不可下

下以竭之吾為之大申其戒曰此皆

之推而言之虛之家即不厥逆其亦然

凡陰虛陽虛不可下也

述此起下文諸節厥逆之意

陰陽寒熱原有傷寒先標陰之厥後得少陽

至換之理厥陰既得熱化則而利者必於熱自止者

則熱化發熱向之厥時

易經論義主卷六厥陰篇三

治之得法。從此厥不再作。而利亦不再見。厥復下矣。否則復得標陰之氣。仍如前之

利。循環不已。而病勢日加矣。

此言陰陽寒熱互換之理也

然而寒熱勝復。傷寒始得時。即得少陽發熱。既

視乎胃氣。厥陰經已過。復作再經。不厥反於九日。欠

厥而即利。前詳其義。茲凡厥利者。當不能食。今

反能食者。恐為除中。何以謂之除中。以具除去

而復明之象也。當以索餅試之。食以索餅。而不

索餅為肝之穀。能勝胃上。今

暴發熱者。知胃氣尚在。故能任所勝之穀。然發熱者。知胃氣尚在。此可以必熱。

來而厥愈。夫厥陰之厥。最喜熱來。誠恐暴之熱一來。即不久出。

而復去也。後三日脈之。其熱續在者。乃中見之熱。化猶存。

即一陽之期。之日旦。寅卯。夜半。子丑。愈。所以然者。

本發熱六日。厥反九日。今復續發熱三日。并前

六日。亦為九日。以熱與厥期。無太過。不及而相應。故期之

旦日夜半愈。若再後三日脈之。而脈數。其熱不罷。

者。此為中見太熱氣有餘。逆於肉裏。必發癰膿也。